



5

〔美〕约翰·巴思著

路的尽头

当代美国小说丛书

12117

路的尽头

[美]约翰·巴思著

王艾 修芸译 关慎果校

(京)新登字030号

责任编辑：王 箐 白 焯

责任校对：刘进珍

封面设计：鹿耀世

版式设计：王丹丹

路的尽头

Lu De Jintou

[美] 约翰·巴思著

王艾 修芸 译 关慎果 校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出版
发行

总 经 销 处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 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625印张 2插页 146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 000册

ISBN 7-5004-1076-X/I·111 定价：3.5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美国后现代主义作家约翰·巴思的代表作，作品把西方当代青年的人生困惑浓缩于摩根、霍纳同伦尼的情爱纠葛，在简括勾勒当代美国的纷繁世相中细切探悉了青年一代紊乱而微妙的精神世界。作者基于对人生的独到体味和对艺术的独到追求，叙述讲究可读性，对话讲究启活性，作品充满睿智的哲理和深邃的幽默。

当代美国小说丛书

部分书目

- | | | | | | |
|--------|--------|---------|--------|-------|---------|
| 爱的轮盘 | 秀拉 | 囚犯 | 再见，哥伦布 | 挂起来的人 | 九故事 |
| 乔·卡·欧茨 | 托妮·莫瑞森 | 库尔特·冯尼格 | 菲尔浦·罗思 | 索尔·贝娄 | 杰·大·塞林格 |

目 次

- 一、在某种意义上，我是雅各布·霍纳……………（ 1 ）
- 二、这所学校，坐落在镇东南方一片开阔的
地上……………（ 7 ）
- 三、拒绝赴宴不成，有苦难言……………（ 22 ）
- 四、我从椅子上醒过来，浑身僵硬……………（ 36 ）
- 五、伦尼的拙笨吸引了我……………（ 52 ）
- 六、九月里，该去看病了……………（ 74 ）
- 七、性之舞：倘若人没有别的理由选择赞成……………（ 96 ）
- 八、我所承受的负疚与自我轻蔑都难以忍受……………（ 110 ）
- 九、有件事我想不该告诉乔·摩根……………（ 124 ）
- 十、九月里，伦尼精神的崩溃令人苦不堪言……………（ 133 ）
- 十一、第二天一大早，我突然醒了……………（ 163 ）
- 十二、我站在摩根家的起居室里，外套也没脱……………（ 193 ）

在某种意义上， 我是雅各布·霍纳

在某种意义上，我是雅各布·霍纳。

完全是由于医生的劝告，我才干教书这行当的；我曾一度在威克米克的马里兰州立师范学院教语法。

1953年6月，我接受第一个疗程治疗时，医生就提出要我去工作。那次我驱车从巴尔的摩赶到那里，去做每季一次的例行检查。在那个康复诊所（当时还在威克米克附近）里他对我说：“雅各布·霍纳，你不能再这么游手好闲了，你得找点事儿干。”

“我可没游手好闲，”我说。“我什么工作都干。”

当时我们坐在诊所的劝进室里，现开设在宾夕法尼亚的诊所里，也有这么一间屋子。面积中等，大小象公寓的起居室，只是顶棚较高。四壁都刷成白色，很单调，窗上总是拉着白色的软百页帘，照明设备是天花板上那个球形灯，屋里空荡荡的，只有两把一模一样的白色直背椅，相对放在中央，椅子放得还很近，坐在那儿几乎总要碰着医生的膝头。

这个房间没法使人感到自在，医生和你相对而坐，他两腿略略分开，双手放在膝上，身子还微微前倾。可你总得直挺挺

地坐着，不然你的膝盖就顶住他的膝盖了。而且你想翘着腿坐也不行，无论以男性还是女性翘腿方式都不行。若按男性方式，把左脚放在右膝上，那么这只脚就要蹭着医生的左膝，弄脏他的白裤子，按女性的方式，把左腿压在右腿上，鞋尖又会顶住人家的小腿。斜着坐当然更不行。而象医生那样坐又会马上觉得是在模仿他，似乎连个个性也没有。这样一来，你只能这样（本来没人要求你应如何坐，采取什么样的坐姿悉听尊便，可是空间小，几乎没有可供选择的余地）：在白椅子上，背和大腿依椅背和椅面的角度形成直角，双腿并拢，而且，大腿与小腿也要呈直角状，胳膊怎么放是另外一个难题；怎样才算得体是很有意思但更费脑筋，好在这并不十分重要。因为不管放在哪儿，一般都不会碰在医生的身上，所以这就自由多了（但显然，不能将手照医生的样子放在膝上）。作为一项原则，我常常活动一下胳膊，这么呆一会儿，那么呆一会儿，一会儿双臂抱在胸前，一会儿又插在腰间，时而下垂，时而又用手抓着椅子边沿或扶在大腿上，有时双手也会交叉扣在脑后或放在膝上——这些姿势（以及它们的各种角度和变换形式）全都是能使胳膊和手感到挺自在；而且，倘若我变换一下，那可不一定就是出于窘迫（因为，见过几面之后已经没有这种感觉了）而是意味着，有如此之多的随意选择姿势，似乎就没有一个总能令人满意，尽管也的确都是彼此彼此。

此时此刻（1955年10月4日，星期二，晚间7点55分，我正在楼上寓所写这本书，在我看来，你若把以上结论看成是个隐喻，那么我的生平就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准确地说，就是在一个相当复杂的并列句后面那个独立分句中的那个双谓语独立语句。你看，我可真算个语法教师了。

到劝进室里还想自由自在是不行的，不管怎么说到这儿不是来放松的，而是来就诊的。假如你极其优哉，那你在考虑医生的意见时，也一定会漫不经心的，犹如一个人在床上挑剔仆人送来的早餐：要这个，不要那个，只吃自己中意的。显然，带着这种心态来这里是不行的。因为在这间屋子里是你把自己交给了医生，你的意志要服从他的，而不是相反，他提出治疗方案，不是让你来质询，更不是让你来审察，而是要你遵照执行的（提出质询属于莽撞无礼，审察则毫无意义）。

“现在就不行了，再不能这么干了，”医生指的是我当时需要钱时才去找事儿干并且碰到什么就干什么的做法。

他停下来，习惯性地注视着我，同时，粉红色的舌头底下的雪茄在嘴里滚来滚去。

“要知道，你现在得干一种更有意义的工作，一种行当，一种职业，一种毕生的事业。”

“是的，先生。”

“你三十了吧？”

“三十了。”

“而且已经从哪个大学毕业了，学的是历史，是文学，还是经济？”

“文理科。”

“这无所不包！”

“没具体专业，先生。”

“文理科！天底下有趣的不都属于文理科吗？你学哲学了吗？”

“学了。”

“心理学？”

“学了。”

“政治学？”

“学了。”

“等一等，动物学呢？”

“学了。”

“啊，还有语言学，拉丁语言学，文化人类学，都学过吗？”

“后来学的，先生，在研究生院，您记得吧，我……”

“啊哈！”医生叫道，像是使劲清清嗓子要朝研究生院唾一口似的。“在那儿学过撬锁、私通、造帆、审问之类的东西吗？”

“没有，先生。”

“这些难道不属于文理科吗？”

“我攻读的是英语硕士学位，先生。”

“该死！英国^①什么？航海？殖民政策？还是习惯法？”

“英国文学，先生；但我没学完，口试通过了，但论文一直没完成。”

“雅各布·霍纳，你是个傻瓜。”

我的腿象先前那样一动不动，但双手却从脑后松开（在很多情况下这个姿势总给人一种满不在乎的感觉），左手抓住外套的左翻领，右手掌心朝上，手指微微屈起，放在右腿中间的地方。隔一会儿，医生说：“你没在威克米克这儿的师范学院讨个工作，这是什么原因呢？”

听他这么一说，我脑子里立刻冒出一大堆不去威克米克州立师范学院找工作的理由，同时也冒出了一大堆要去那里

① English 既指英语也指英国。

申请工作的理由，针锋相对，各不相让。就好象两队势均力敌的人马在拔河，去不去这个问题就象绳子上那个一动不动的标线，无法确定下来。从某种意义上说，我的经历就是这样，如果这和前面讲的有出入，那也真没有什么关系，这次诊治已使疗程进入了神话疗法阶段，这之后不久我就开始认识到这些经历适于写成许多故事——情节平行发展的、一主题多情节的、或者两者兼具等等、等等。

“嗯？”

“没什么原因，先生，”我说。

“那就行了，立即申请秋季开始的教学工作，你想教什么？肖像学？机动力学？”

“我看还是教英国文学。”

“不行。必须教规则严格的学科，否则就真是一种职业，而不是职业疗法了。得有一整套规则，你觉得不能教教平面几何吗？”

“哦，我想……”我做了一个假定的手势：左手仍抓着翻领，只是微微向外一翻，并伸出食指，眉毛迅速弓起又马上舒展开，撇了撇嘴，头又左右晃了晃。

“笑话，你当然教不了。告诉他们你要教语法，英语语法。”

“但您知道，医生，”我大着胆子说，“有描述性语法，也有规范性语法。我是说您刚才不是讲要有一套死规则吗？”

“你得教规范性语法。”

“是的，先生。”

“根本不要描述，你没有选择的余地，教语法规则，教出语法的真谛。”

会面结束了，医生疾速站起来（我急忙挪开腿，给他让路）。离开屋子，我把钱交给了那个接待护士迪基太太就返回巴尔的摩。当天晚上，我给威克米克州立师范学院院长写信求见，并说明我想做一名英语规范性语法教员。多年接受的教育确实实使我具备了写一封生动的申请信的艺术。后来接到答复，面谈定在七月份。

二

这所学校，坐落在镇
东南方一片开阔的地上

威克米克镇位于马里兰州东海岸。这所学校坐落在镇东南方一片开阔的地上，四周栽种着火炬松。学校只是一座仿照乔治风格建起的有两个侧房的砖石建筑，外表欠美观，而且就风格而言，显得大而无当。一条长长的半圆形车道从学院路通向大门。

七月到了，面谈的前一个星期天，我把所有的行李装进那辆雪佛兰牌汽车，房门钥匙留在屋里。我想不管是否能被聘用，应马上到那儿去先找个住处。院长在信中约我星期二去，但星期天下午，在我离开巴尔的摩之前，他又打电话让我星期一去，他的声音虽很模糊，但我听得一清二楚，他是把时间改在了星期一。

“哪天都行。”我回答道。

“那好，其实我看我们也一样，”院长说：“星期一或星期二都行，可对一些委员来说星期一更合适，当然除非星期一你来不了，是不是星期二对你好一点呢？”

“星期一或者星期二，随便哪天，”我说。我觉得星期二（这是原来定的日子），实际更好一点，因为，也许我在

搬出巴尔的摩前会有什么紧急的事情要处理，而且，星期天商店是要关门的。但我真不愿为这事与他们争执一番，“要是你们觉得星期一更好，我也没什么。”

“我知道我们以前是定在星期二的，”院长承认说。
“但我看星期一可能最好。”

“哪一天都行，先生，”我说。

于是，在星期天，我把衣服，那几本书，还有唱机、唱片、威士忌、一件雕塑以及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都塞进汽车，然后向马里兰东海岸出发了。三小时后，到了威克米克的半岛旅馆，办了住宿手续。我打算暂且在那儿栖身，找到能长期住下去的合适之所就搬走，于是，吃过午饭，我就开始寻找住处。

头一件办糟的事情就是一下子便找到了合适的房子。一般来讲，我的条件是很苛刻的：上头没人住；天花板要高，窗户要大；床得又宽、又高又舒服；盥洗室里能痛痛快快地冲澡；不能和房东住在一起（他还不能对他的财产或房客太挑剔了）；其他的房客得脾气好；此外，还得有女仆。我常常过份注意这些琐事，所以花很多时间找到一个地方，也不过勉强凑合而已。不幸的是，从旅馆走出来，在学院路上看到的头一份出租房屋的广告就满足了我的一切要求。女房东是个五十岁上下、仪表堂堂的寡妇。她从那幢二层旧砖楼里出来时被我撞上了。她领着我看了正面二层的一间房子。

“你在大学教书？”她问。

“是的，太太，教语法。”

“很高兴见到你。我是奥尔德太太，咱们握握手认识认识吧，你住在这儿平时很难见到我。”

“您不住在这儿？”

“住这儿？天呐，怎么会住这呢？跟房客住在一起可受不了，他们总缠住我要这要那；我常年住在欧欣城，不管什么时候，你要东西都别给我打电话，你去找管房子的普雷克先生，他住在镇上。”

她带我去看房子。房子共有三扇窗户，每扇六英尺高，天花板距地面十二英尺，泥灰墙呈深灰色。床大得令人难以置信，三英尺高，七英尺长，宽度最少也有七英尺，四条刻着沟槽还有环状装饰物的床腿粗得象桅杆，精雕细刻的床头也很高，离长枕垫有三英尺，可真象一个带罩篷的黑色大怪物。一张最最惬意的床，其它家具也是融各个时代风格于一体的大杂烩——进了这间房子使人不禁感到是走进了温特图尔博物馆的怪件室——然而每一件都是非常够味儿的，形容词“够味儿”很准确。这宗家具有一种近乎傲慢的味道。仿佛对自己的任务驾轻就熟，对你在上面躺一躺并不放在眼里。只有一个男子汉，一个男子汉中的男子汉躺上去，这张床才能感到上面有人。我不禁肃然起敬。

总之，这地方完美无缺，淋浴、女仆，一切具备。

“其他房客怎么样？”我不安地问。

“哦，房客搬进搬出，总是不断，多半是单身，偶尔有几对年轻夫妇，也有来旅游的或医院里的一二个护士。”

“没有学生？”在巴尔的摩，与学生为邻比较理想，他们对什么也不挑剔，但我怀疑威克米克的学生恐怕对这里的所有教师多少也是有所了解的。

“没有学生。学生通常住宿舍，就是租房住也离学院路很远。”

这太好了，我是个怀疑论者。

“我想，还是应当告诉你我练单簧管。”我说，其实这

不是真的，我没有音乐天赋。

“那太棒了！我这个人过去是唱歌的，但自从奥尔德先生去世后，嗓子好象就不行了。年轻点儿的时候在友博迪音乐学院学习，我的声乐教师法朗瑞音色超群，他常对我说：

‘奥尔德，你把我能教给你的都学会了。你音很准，有自己的风格，是个伟大的天才，’他常用意大利语这样对我说。他还说‘此外就看你的路怎么走了，出去闯闯吧！’可我还来不及成就什么，奥尔德先生就在五年前去世了，他一死，我的嗓子就完了。”

“你反对养小动物吗？”

“什么动物？”奥尔德太太厉声问道。我以为这下可找着脱身的借口了。

“呵，不知道。我喜欢狗。没准哪天弄来一只德国短毛种狗或猎犬。”

房东太太叹了口气。“我忘了你是个语法教师，这里还住过一位生物老师。”她解释道。

我抓住最后一线希望，“房租一星期不能超过十二块。”

“一星期八块钱，”奥尔德太太说。“女仆每星期另加三块钱，或者四块五，这要看情况而定。”

“看在老天的份上，这要视什么情况而定呢？”

“她也洗衣服，”奥尔德太平静地回答。

只好租下了。虽然她只要我预付一个星期的房租，但我还是给了她一个月的钱。接着我把她送上了她那辆用了五年的别克牌汽车。

我把这个意外收获称作背运是因为我整个下午，晚上及第二天上午都无事可做了。旅馆结帐，搬进新房子，摆放行

李只用了一个半小时。这些一完，就没有什么要做的了。我又没有兴趣逛威克米克，它是那种扫一眼就能了如指掌的小城——毫无特色可言。单调的商业区，一个普普通通的公园，周围住的尽是中产阶级，那些住宅仅仅在年代和维护程度上与其它建筑不同而已。至于师范学院，那真是瞧一眼就能满足天大的好奇心。这就是一所州立师范学院。

我茫无目的地开车走了约二十分钟，然后，又回来了。窗外那棵积着厚厚灰尘的槭树在半分钟里就已失去了它的魅力；听唱片——几乎全是莫扎特的曲子——也让人心烦，因为在一间还不熟悉的房间里，心情安定不下来。壁炉架上的那件雕刻是我摆在那儿的，那是拉奥孔^①的大石膏头像，此刻它目光呆滞，神情怪诞，令人生厌。我恨不得把它的脸转过去面对墙壁，可我干不出来。我坐卧不安，刚过九点钟（然而我已经点半就开始坐卧不安了，还不包括晚饭时间），我就上了那张大床，那庄严的奇异风格使我镇静了下来。然而，也使我久久难以入睡。

第二天上午情况更糟。我似睡非睡地挨到十点，吃早餐时头脑发呆，双眼肿起，头痛起来。会面是在下午两点，因此，我有足够的时间彻底丧失信心。看书是不可能的，听音乐更觉得烦躁，刮脸刮出了两个口子。擦皮鞋时，左鞋根还没打上油，鞋油就用光了。我拖到最后一分钟才擦鞋，以此打发掉离开屋子前那段让人难受的时刻，可这样一来，连上街买鞋油也没时间了。我暴怒地钻进了汽车。但又忘了带上钢笔和公事包，尽管公事包里一无所有，也应该带上。我旋风

① 希腊先知，一说埃涅阿斯的父亲。因触犯阿波罗，被阿波罗派来的两条大蛇缠死。后罗得的雕塑家阿盖柔德尔等三人合作雕成拉奥孔雕像，现藏梵蒂冈博物馆。